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91/L.3/Add.1  
20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比利时布鲁塞尔

2001年5月14日至20日

平行活动

高级别议员圆桌会议

具体建议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1. 在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摘要(A/CONF.191/L.3)中提出的各国议员们采取的行动之外，议员们还强调，重点应是可以实现的、现实的和能够适用的目标。议员们提出的建议如下：

- 贸易自由化应使最穷的国家能够真正从中受益，使它们真正有机会成功地摆脱贫困；
- 北方国家制定的农产品关税必须降低；其中应包括一些重要商品，如大米和糖；还应取消农产品的所有非关税壁垒；
- 工业化国家对它们的农产品确定的补贴，在这方面应给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它们产品的公平机会；

- 必须考虑到食品生产上的自力更生和安全，因为食品是国家支出的主要部分；
- 一个重要问题是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和斟酌执行措施；
- 议员们应在财政协议、投资政策和贸易谈判上，对本国政府的行政部门施加影响；
- 必须作出努力，采取更大范围和更强有力的措施，解决减免债务的问题；
- 为了在各国创造稳定的气候，法治和善政是克服贫困的重要条件；
- 特别应使所有妇女得到基本、义务和免费教育。在这方面，可在南方和北方的妇女之间建立新形式的合作，议员们可为这种伙伴关系创造有利环境；
- 为了使妇女在各部门，如农业，作出更大的贡献，议员们应解决社会——文化和性别上的偏见；
- 银行、借贷机构和其他融资机构，应对没有进行充分估评的项目和最不发达国家积累的债务共同承担责任。非法转移资金者，在减免债务中必须承担责任；
- 需要建立各种论坛，包括采用新技术(虚拟会议)，使共同辩论能够长期进行；
- 货币交易税的主张(托宾税)，应加以估评。

2. 作为贯穿圆桌会议始终的一个主线，议员们呼吁建立一个网络，监督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及监测执行情况。这个网络最初将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一批核心议员组成。该网络还可作为一个游说机构，与各种公民社会和公共部门的角色，如非政府组织、地方和国家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等结成伙伴关系。